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 目 名 称： 年产石油机械设备 6000 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连云港远大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4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郑州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BHPB8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石油机械设备6000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6353443505340246，信用编号BH01944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胜（信用编号BH019449）（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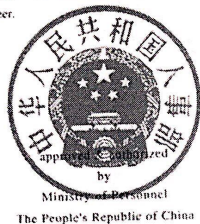


打印编号: 158441291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j6uu3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石油机械设备6000台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4_0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连云港远大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72465211T		
法定代表人（签章）	徐刘堂		
主要负责人（签字）	徐刘堂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许芳京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郑州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BHPB8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胜	06353443505340246	BH019449	王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胜	报告全文	BH019449	王胜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
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师的从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6353443505340246
File No.:

姓名: 王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一九七四年一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环境生物学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二〇〇六年七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江苏省公安厅
有效期限: 2006.06.18-2016.06.18

姓名: 王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1月29日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平江路3-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22251974012280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际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石油机械设备 6000 台项目				
建设单位	连云港远大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许刘堂	联系人	许刘堂		
通讯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浦西路 9 号				
联系电话	13905131381	传真	-	邮政编码	222000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浦西路 9 号				
立项审批部门	连云港市海州区经济信息化与 发展改革局		项目代码	2017-320706-34-03-547413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21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0001		绿化面积(平方米)	1800	
总投资(万元)	45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8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0.4%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0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1.原辅材料: 本项目消耗的原辅材料主要为钢材、铝材、不锈钢型材、不锈钢焊条、碳钢焊条、焊丝，详见表 1-4。 2.主要设备: 项目所需的主要设备详见表 1-5。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80		柴油(吨/年)	-	
电(度/年)	45 万		燃沼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 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废水类型：生活污水； 排水量：153t/a。 排放去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由来

连云港远大机械有限公司专业从事储运设备（流体装卸臂及配件）、浮盘、阀门、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电力辅机的制造。连云港远大机械有限公司在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浦西路9号投资4500万元，建设“年产石油机械设备6000台项目”，项目占地面积2000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购置电动单梁起重机、通过式抛丸清理机、开式可倾压力机、金属带锯床、摇臂钻床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石油机械设备6000台项目。新浦经济开发区浦西路9号原为连云港市新浦开发区管委会招商引资项目“江苏瑞德彩印有限公司”所在地，由于长期未开工，致使土地长期闲置，2014年10月22日连云港新浦经济开发区将该地块投资主体变更为连云港远大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开工前连云港远大机械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为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但环评单位迟迟无法完成报批工作。项目厂房屋于2017年10月建成，被告知由于项目所在地处于鲁兰河生态红线二级管控区内，致使项目无法报批环保手续，建好的项目无法生产。根据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最新调整《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文件，目前该项目已不在鲁兰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内，符合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完善环保手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2014]9号令，2015年1月1日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1号，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中“其他（仅组装的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连云港远大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浦西路9号，项目占地面积2000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项目东侧为空地，西侧为连云港森呼吸食品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北侧为黄河路。地块500m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四邻情况详见附图1。

3. 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相符性

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2013 年 2 月 16 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经查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2）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浦西路 9 号，海州经济开发区（新浦工业园）规划环评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取得环保审查意见，开发区产业定位为：建设集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和现代物流、配套居住于一体的都市园区。本项目为年产石油机械设备 6000 台项目，属于装备制造类项目。因此，符合江苏海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根据海州经济开发区新浦工业园用地规划可知，本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 6）。因此，本项目与海州经济开发区（新浦工业园）规划相符。

（3）“三线一单”符合性

生态红线：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鲁兰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新修订的生态区方案，鲁兰河生态红线以黄河路为界，黄河路以北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位于黄河路以南，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所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和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大气环境中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但比 2016 年下降 13.8%，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全区也在积极响应省政府“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随着各项废气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粉尘最大贡献值为 0.005256mg/m³，对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分析：

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评：2020年、2030年水资源利用总量红线分别为29.43亿立方米、31.4亿立方米。2020年、2030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18立方米/万元、12立方米/万元的目标。2020年、2030年全市能耗总量控制在2100万吨、3200万吨标煤（其中，煤炭消费比例控制在62%、52%以下）；2020年、2030年单位GDP能耗控制在0.62、0.5吨标准煤/万元；单位GDP碳排放控制在1.6、1.2吨/万元以下。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380m³/a，企业年工业增加值约1000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在0.38m³/万元。

本项目用电45万kwh/a、新鲜水380m³/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折标煤系数分别为：0.1229kg ce/(kw.h)、0.0857kg ce/t，则合计折标煤约55.34t/a，企业年工业增加值1000万元，则单位GDP能耗约为0.055吨标准煤/万元。

本项目生产中各类设计参数已经过优化设计，可有效控制资源能源消耗，符合清洁生产要求，不会超过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园区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和限制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总体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 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石油机械设备6000台项目

建设单位：连云港远大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4500万元

建设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浦西路9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2000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车间、办公楼、传达室、餐厅等均为新建，建成后形成年产石油机械设备6000台项目。

（1）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表1-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规模(t/a)	年工作时间
1	活动梯	SA-3、SA-4	3000	2160
2	流体装卸臂	DN100、DN80、DN50	900	
3	组装式钢平台	6m*2m*3.5m	300	
4	铝制内浮盘	Φ14.5m、Φ17.5m	600	
5	为锈钢浮盘	Φ14.5m、Φ17.5m	600	

注：本项目每天生产8h，每年270天，全年工作2160h。

(2) 平面布置情况

厂区主要构筑物见表 1-3，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表1-3 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办公室	420	420	新建
2	一车间	4200	4200	新建
3	二车间	2352	2352	新建
4	传达室	343	343	新建
5	食堂	685	685	新建
6	绿化面积	2400	/	新建
7	道路及空地	9601	/	新建
合计	/	20001	8000	/

(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4。

表 1-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或品质	年消耗量 (吨)	最大储存量 (吨)	存储位置
1	钢材	Φ 108、Φ 219	400	450	二车间
2	铝材	Φ 108、Φ 219	150	200	二车间
3	不锈钢型材	304、316	20	30	二车间
4	不锈钢焊条	304、316	20kg	5kg	二车间
5	碳钢焊条	-	300kg	20kg	二车间
6	焊丝	-	100kg	10kg	二车间

(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5。

表1-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用途	位置
1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5-24 A3	1	提升重物	一车间
2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10-16 A3	1	提升重物	一车间
3	通过式抛丸清理机	Q6910	1	表面处理	一车间
4	开式可倾压力机	JC23~63	1	冲压成型处理	一车间
5	金属带锯床	4028	1	下料	一车间
6	摇臂钻床	ZH35	1	钻孔加工	一车间
7	摇臂钻床	Z3050X16/1	1	钻孔加工	一车间

8	普通车床	C6136A	2	车加工零件	一车间
9	普通车床	L-5	1	零件车加工	一车间
10	普通车床	CDE6150A	1	零件车加工	一车间
11	卧式车床	CA61-08L	1	零件车加工	一车间
12	摇臂钻床	Z3040x13	1	钻孔加工	一车间
13	台式钻床	ZQ4116	1	钻孔加工	一车间
14	万能升降台式铣床	X57-3	1	零件铣加工	一车间
15	摇臂万能铣床	X6325	1	零件铣加工	一车间
16	台式钻床	Z4125	1	钻孔加工	一车间
17	电焊机	WSM-315	1	焊接成型	一车间
18	电焊机	WS-400	1	焊接组装	一车间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年工作 270 日，每天运行 8 小时，年运行 2160h。

(6) 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工程情况见表 1-6。

表1-6 公用工程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存放区	位于二车间，约1200平方米。	新建
	成品存放区	位于二车间，约1152平方米。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需新鲜水用量为380m ³ /a，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	区域供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浦南污水处理厂。	新建
	供电	项目用电量为45万kw.h，由区域供电电网。	区域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项目打磨（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处理后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浦南污水处理厂。	新建
	固废处理	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焊渣、废抛丸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不外排
	噪声	采用吸声、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本项目的噪声影响。	达标排放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1) 生产用水

本项目设备水压试验用水通过 1 个循环水池（2×3×2m）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

排污水，年补充水量为 200t。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正常运营时员工 20 人，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2009 年版），用水定额为 30L/人·d 计，则职工用水量为 0.6m³/d，180m³/a。

5.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设备已安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获批后即可生产。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原为江苏瑞德彩印有限公司所购土地，江苏瑞德彩印有限公司一直未建，土地长期闲置。本项目为新建，不涉及原有污染情况。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 地形、地貌、地质

海州区位于鲁中南丘陵与淮北平原的结合部，地形较简单，起伏不大，以平原为主，地貌特征为低山丘陵，山前平原及海湾冲积平原，较大范围内地势平坦而低洼，高程一般在 4~8 米之间。该地区地层主要为前震旦系变质，山丘区遭风化剥蚀，仅在河谷及山前有第四系地层堆积，有中下更新统冲、洪积层，上更新统含钙核的粘土、亚粘土层分布较广，以海相沉积为主及山麓地带的冲洪积层和粘土、亚粘土层。项目所在地地质属平原、丘陵地区，沿海是海积平原软土区，内陆是残丘半坚硬——坚硬岩石区。

本项目位于江苏海州开发区内，江苏海州经济开发区（新浦工业园）位于海州区西北部，西至沈海高速公路，东至老 204 国道，北临鲁兰河南堤，南至 323 省道，总面积约 8.57 平方公里，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3。

2. 气候气象

区域为暖温带与北亚热带过渡地带，属暖温带南缘湿润性季风气候，气候特点是四季分明，光照充足，气候温和，雨量适中。

区域是典型的季风气候区，风向年变化较明显。通常冬季盛行偏北风，夏季盛行东南风。全年平均风速约 4 米/秒左右，年平均气温 14℃，历年平均降水量 910mm，降水主要集中在 6~9 月。

灾害性天气：

台风：连云港受台风影响不太严重，基本为台风边缘影响。多年统计资料表明影响我市的台风平均每年 1.5 次。

寒潮：连云港地区的寒潮影响每年为 3-5 次，寒潮带来大风和降温。50 年代最低气温曾在过 -18.1℃ 的记载，近年来最低气温在 -13.3℃。

暴雨：连云港地区经常受江淮气旋和黄河气旋的双重影响，常有暴雨出现，并伴随雷雨大风。

3. 河流水文

区域河流主要有淮沭新河、鲁兰河及蔷薇河。

（1）淮沭新河

淮沭新河为人工开挖的农田灌溉和排洪分洪河道，南起洪泽湖二河闸，在沭阳县与新沂

河交汇，在临洪口注入海州湾，该河全长 196 公里。淮沭新河的主要功能包括灌溉、防洪、通航等。

（2）鲁兰河

鲁兰河从项目的北侧由西向东在浦南镇富安桥附近入蔷薇河，从董马电站到富安桥（24km）的水质保护目标为地表水Ⅲ类。

（3）蔷薇河

蔷薇河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的中部，发源于徐州市的马陵山、踢球山，横跨新沂、沭阳、东海县和连云港市区四个县市，于连云港市海州区浦南镇太平庄处与新沭河交汇入临洪河。蔷薇河流域面积原为 1816 平方公里。

4. 地表植被

该区域树木品种主要为桑、槐、柳、榆、椿、泡桐和杨等，主要分布于道路两边。区域人类活动较多，天然植被较少，主要为分布于河边田地的野生植物盐蒿、兰花草和茅草等。

5. 生态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鲁兰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主要生态功能：水源水质保护。

保护对策：清水通道维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新设排污口；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在河堤迎水坡种植农作物；在河道内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设立鱼罾、鱼簖等各类定置渔具。

新修订的生态区方案，鲁兰河生态红线以黄河路为界，黄河路以北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位于黄河路以南，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所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要求。

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5。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 社会经济环境

2018 年，全区上下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国民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初步核算并经市统计局审核反馈，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348.21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7.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17.82 亿元，增长 1.3%；第二产业增加值 98.07 亿元，增长 6.5%；第三产业增加值 232.32 亿元，增长 8.6%。结构调整不断深化。三次产业比由上年的 5.6：28.1：66.3 调整为 5.1：28.2：66.7，第三产业比重比上年提高 0.4 个百分点。

江苏海州经济开发区（新浦工业园）位于海州区西北部，占地总面积 8.57km²（包括现状浦南经济开发区 6.26km²、洪门工业园 1.014km²），园区四至范围为：西至沈海高速公路、北临鲁兰河、南至 323 省道，东至老 204 国道。园区产业定位为：建设集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和现代物流、配套居住于一体的都市园区。

本项目为年产石油机械设备 6000 台项目，属于装备制造类项目。因此，符合江苏海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

2. 人群健康和生活质量概况

区域人群健康状况良好，无地方病史。

3. 区域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给水

园区近期由连云港港源水务有限公司给水，水厂设计规模为 5000m³/d；远期由连云港市海州水厂给水，水厂设计规模 100000m³/d。

（2）排水

根据园区规划，规划区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规划区道浦路东侧，鲁兰河南岸。浦南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规模为 0.5 万 m³/d，远期设计规模扩建至 2 万 m³/d，目前园区已接入废水总量为 0.174 万 m³/d，规划区总污水量为 0.516 万 m³/d，可以满足园区的排水需求。

连云港新浦工业园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道浦路东侧，鲁兰河南岸，占地面积 40 亩。设计规模为 20000 吨/天，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采用 BOT 模式建成于 2010 年，建设规模 5000 吨/天。2014 年 3 月新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回购浦南污水处理厂并成立连云港云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行管理浦南污水处理厂。经过短暂维修改造，浦南污水处理厂于 2014 年 7 月起试运行。

浦南污水处理厂规划服务范围面积约 20 平方公里，收水范围包括浦南镇镇区、浦南镇的

部分村庄、岗埠农场部分村庄、海州开发区新浦工业园（原规划的浦南经济开发区和洪门工业园）。目前园区内污水管网已经敷设到位，区内企业均可以接管到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61\text{m}^3/\text{d}$ ，只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3%。本项目废水经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进入东海县尾水通道排入临洪河。

（3）用电

电源来自园区西部的 220KV 蔷薇变电站，直供 10KV 至用户变电所，满足园区用电需求。

（4）市政基础设施

目前，开发区内道路、通信、供电等基础设施已基本建设完成，能够满足项目生产需要。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18年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数据如下:

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018年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共274天,占全年总有效天数(355天)的77.2%,比2017年下降2个百分点。空气质量超标天数共81天,其中轻度污染63天,中度污染14天,重度污染4天。

市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15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为31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为67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为44微克/立方米、CO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浓度为1.5毫克/立方米、臭氧8小时第90百分位浓度为169微克/标立方米,其中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臭氧8小时第90百分位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CO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浓度均符合国家二级标准要求。

与2017年相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降幅分别为16.7%、6.1%、10.7%、2.2%,一氧化碳浓度持平,臭氧8小时第90百分位浓度上升10.5%。

2. 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为蔷薇河、鲁兰河和淮沭新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蔷薇河、鲁兰河和淮沭新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参照2018年连云港市环境状况公报,蔷薇河临洪闸断面、鲁兰河和淮沭新河水质基本能满足相应功能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参照2018年连云港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环境噪声昼、夜年均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1。

表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环境功能区划
大气环境	小兴庄	N	135	238人	居民区	GB3095-2012 二级
	后墩庄	SE	230	262人		
	夏禾村	SW	960	454人		
	小李庄	E	930	128		
水环境	鲁兰河	N	645	中河	渔业用水，农业用水	GB3838-2002Ⅲ类
	淮沐新河	S	2050	小河	渔业用水，农业用水	GB3838-2002Ⅲ类
	蔷薇河	E	3100	中河	饮用水源，农业用水	GB3838-2002Ⅲ类
声环境	小兴庄	N	135	238人	居民区	GB3096-2008 2类
	后墩庄	SE	230	262人		
生态	鲁兰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N	645	7.33平方公里	水源水质保护	清水通道维护区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连政发[2012]115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项目	单位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小时	24 小时	年均	
SO ₂	mg/m ³	0.5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NO ₂	mg/m ³	0.2	0.08	0.04	
NO _x	mg/m ³	0.25	0.1	0.05	
PM ₁₀	mg/m ³	-	0.15	0.07	
PM _{2.5}	mg/m ³	-	0.075	0.035	

2. 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鲁兰河、蔷薇河和淮沭新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详见表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Ⅲ类	标准来源
1	pH 值（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2	溶解氧≥	5	
3	高锰酸盐指数≤	6	
4	化学需氧量（COD）≤	2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4	
6	氨氮(NH ₃ -N)≤	1.0	
7	总磷(以 P 计)≤	0.2（湖、库 0.05）	

注：除 pH 外，其余项目标准值单位均为 mg/L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海州经济开发区浦西路 9 号，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标准值（dB(A)）		依据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 废气排放标准

运营期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1.0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污水总排口污染物满足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污水处理厂的尾水达标后进入东海县尾水通道排入临洪河，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4-5。

4-5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值 (mg/L, pH 除外)

类别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接管指标	6.5~9.5	400	250	30	3.0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0	5	0.5
排放依据	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详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标准值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废贮存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 年修改）。

1. 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气:

粉尘: 0.06t/a;

(2) 废水: 153m³/a

表 4-8 废水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COD	SS	NH ₃ -N	总氮	TP
接管量 t/a	0.061	0.038	0.0046	0.0061	0.0005
最终外排量 t/a	0.007	0.001	0.0007	0.002	0.00007

(3) 固废: 0。

2. 总量平衡途径

新增的废气总量在海州区区域内平衡, 废水总量在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1. 施工期

本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施工期无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为厂区绿化和雨污管网疏通，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故施工期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再分析。

2. 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共设 1 条生产线，生产能力为年产石油机械设备 6000 台。本项目生产工艺由建设单位提供，总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5-1、5-2、5-3、5-4。

(1) 活动梯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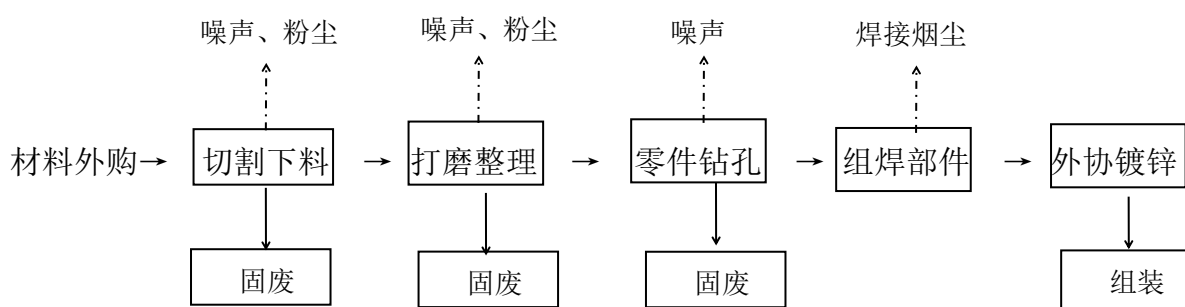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活动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鹤管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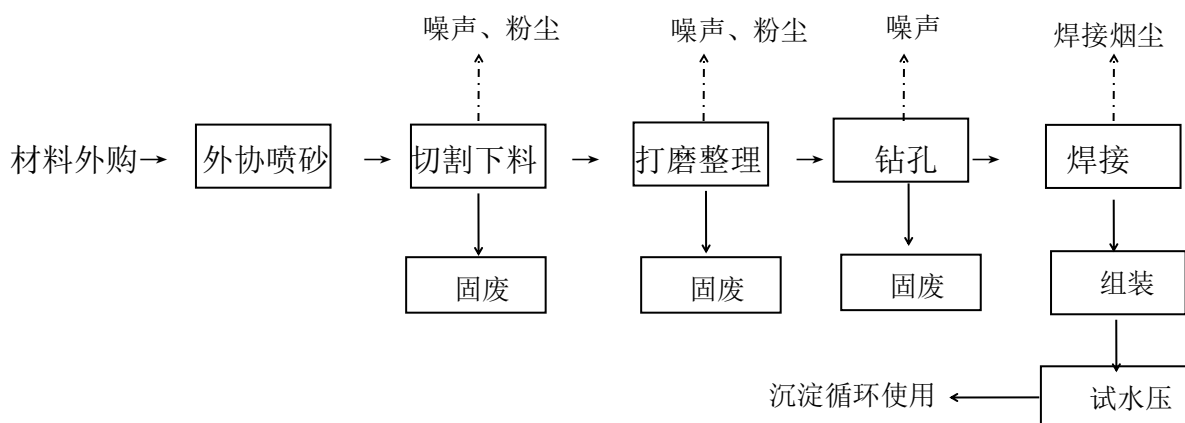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鹤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 铝浮盘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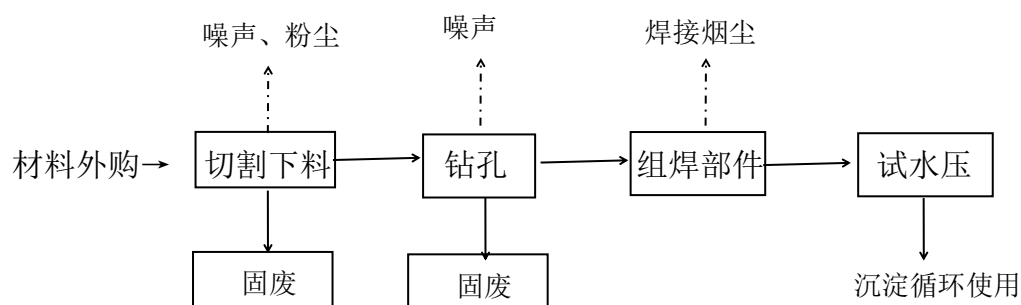


图 5-3 项目铝浮盘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 栈桥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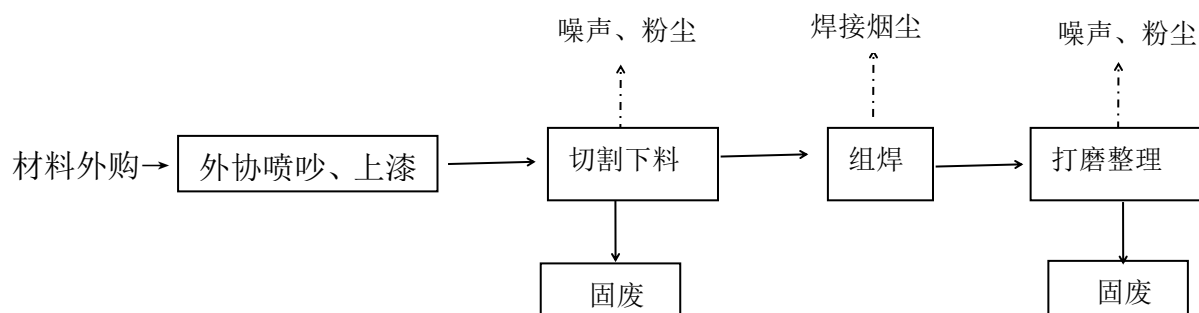


图 5-4 项目栈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5) 总装

将完成的活动梯、鹤管、铝浮盘、栈桥按要求组装。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钢材、铝材、不锈钢型材等进厂之前全部经过喷砂、喷漆，本项目生产工序主要有下料、打磨（抛丸）、焊接、组装、试压、包装入库。

下料：采用锯床将钢材、铝材、不锈钢型材等切割成所需尺寸。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下脚料和设备运行噪声。

打磨（抛丸）：部分型材表面有少量锈迹，利用通过式抛丸清理机对其表面进行除锈。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抛丸粉尘、废抛丸和设备运行噪声。

焊接：将上述加工好的部件进行焊接组装，焊接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产污环节：焊接过程有焊接烟尘、焊渣和设备运行噪声产生。

组装：首先利用各种车床、钻床、铣床等设备将原材料加工成零部件，然后利用螺栓、螺母进行装配，得到成品。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下脚料和设备运行噪声。

试压、包装入库：组装完成的设备主体进行试压测试实验，试验采用水压试验。不合格产品进行返修，合格产品包装后运至二车间暂存。试压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本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施工期无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故施工期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再分析。

二、营运期：

1. 废气

本项目共有 1 条总装生产线，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主要来自打磨（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

（1）打磨（抛丸）粉尘

本项目目前除锈工艺、喷漆工艺为外协，但少量钢板材在存储过程会产生锈迹，焊接前需要进行抛丸除锈。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废气卷》及机械加工行业专家提出的意见，抛丸粉尘产生量按工件重量的 0.25%和钢丸损耗量的 50%计算，年抛丸加工的钢材约 400t/a，抛丸用量 0.4t/a。因此，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1.2t/a。单次抛丸工件重量约 1t，平均抛丸时间 30min，则抛丸工序全年工作时间 200h。本抛丸设备顶部配有吸风管道，吸风管道风量为 3000m³/h，吸风管道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吸收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由于粉尘产生于抛丸机内部，抛丸机工作时处于密闭状态故吸风装置粉尘收集效率按 100%计（少量粉尘从抛丸机顶部钩槽逸出），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可达 95%。则抛丸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t/a。

（2）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为项目焊接工序产生。项目主要的焊接工艺为手工二氧化碳保护焊，年使用无铅焊条 0.1t/a，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孙大光）介绍，项目各焊接工艺的产尘量如下表 5-5 所示。

表 5-1 焊接工序发尘量

焊接方式	焊接材料	施焊时每分钟的发尘量（mg/min）	每公斤焊接材料的发尘量（g/kg）	项目焊丝使用量（t/a）
二氧化碳焊	无铅焊条	450~650	5~8	0.1

综上，焊接产生烟尘量约为 0.0008t/a，企业拟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对车间焊接烟尘进行处理，焊接烟尘净化机对焊接烟尘的去除率为 80%，净化后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16t/a。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2 和 5-3。

表 5-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治理前后排放情况

污染物	名称	废气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去除效率（%）	烟气净化设施	排放情况
-----	----	--------------------------	------------	---------------------------	------------	---------------------------	---------	--------	------

打磨废气	粉尘	3000	1.2	2000	0.06	100	95%	布袋除尘器	达标排放
------	----	------	-----	------	------	-----	-----	-------	------

表 5-3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一车间	烟尘	0.0008	0.039	4200	8

2. 废水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设备水压试验用水通过 1 个循环水池 (2×3×2m) 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污水, 年补充水量为 200t。

(2) 生活废水

本项目正常运营时员工 20 人, 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用水定额为 30L/人·d 计, 则职工用水量为 0.6m³/d, 180m³/a。废水产生量占用水量的 85%计, 故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1m³/d, 153m³/a。

项目废水产生量及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析见表 5-4。

表 5-4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类型及编号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浓度 (mg/L)	产生量(t/a)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53	COD	400	0.061	化粪池处理	排入浦南污水处理厂
		SS	250	0.038		
		NH ₃ -N	30	0.0046		
		TN	40	0.0061		
		TP	3	0.0005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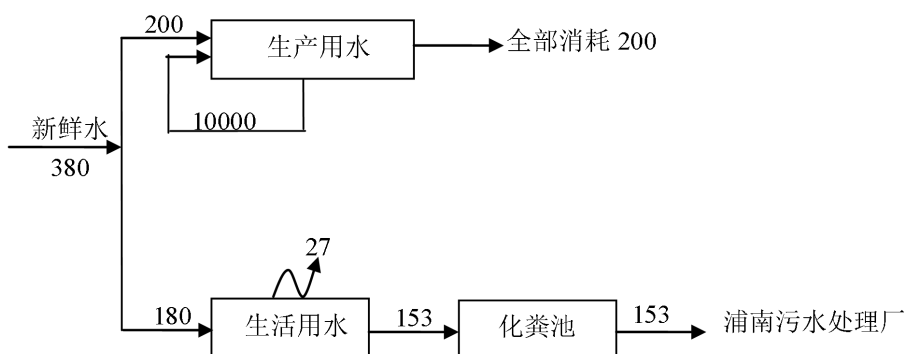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 (t/a)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用到的电动单梁起重机、通过式抛丸清理机、开式可倾压力机、金属带锯床、摇臂钻床等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80~95dB(A)。类别同行业设备，各声源等效声级见表 5-5。

表 5-5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等效声级[dB(A)]
1	电动单梁起重机	1	80
2	电动单梁起重机	1	80
3	通过式抛丸清理机	1	80
4	开式可倾压力机	1	80
5	金属带锯床	1	85
6	摇臂钻床	1	85
7	摇臂钻床	1	85
8	普通车床	2	85
9	普通车床	1	85
10	普通车床	1	85
11	卧式车床	1	85
12	摇臂钻床	1	85
13	台式钻床	1	58
14	万能升降台式铣床	1	85
15	摇臂万能铣床	1	85
16	台式钻床	1	85

17	电焊机	1	80
18	电焊机	1	80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焊渣、废抛丸焊接废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钢材、铝材、不锈钢型材用量为 570t/a，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1%，因此，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0.57t/a，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2) 金属粉尘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量约 1.14t/a，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3) 焊渣

本项目焊接焊丝年用量 0.1t/a，焊渣产生量约为焊丝总用量的 1%，因此本项目焊渣产生量为 0.001t/a，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4) 废抛丸

抛光过程中剩余的废抛丸 0.5t/a，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20 人，生活垃圾按 0.2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2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项目固废产排情况见表 5-6。

表 5-6 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危废代码	估算产生量 (吨/年)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2
2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打磨、组装工序	废金属	-	0.57
3	金属粉尘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	金属粉尘	-	1.14
4	焊渣	一般固废	焊接工序	焊渣	-	0.001
5	废抛丸	一般固废	打磨（抛丸）	金属	-	0.5

5. 营运期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

表 5-7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量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接管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m³/a)	153	0	153
	COD	0.061	0.061	0.007
	SS	0.038	0.038	0.001

	NH ₃ -N	0.0046	0.0046	0.0007
	TN	0.0061	0.0061	0.002
	TP	0.0005	0.0005	0.00007
有组织废	粉尘	1.2	1.14	0.06
固废		3.421	-	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表 6-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速率）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速率）及排放量（单位）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营 运 期	抛丸	粉尘	2000mg/m³， 1.2t/a		100mg/m³， 0.06t/a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	烟尘	-， 0.0008t/a		-， 0.0008t/a		周围大气环境
水 污 染 物	-		污 染 物 名 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营 运 期	生 活 污 水	废水量	153m³/a		153m³/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浦南污水处理厂
			COD	400	0.061	50	0.007	
			SS	250	0.038	10	0.001	
			NH ₃ -N	30	0.0046	5	0.0007	
			TN	40	0.0061	15	0.002	
	TP	3	0.0005	0.5	0.00007			
固 体 废 物	-		污 染 物 名 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排放去向
	营 运 期	金属粉尘	1.14	0	1.14	0	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焊渣	0.001	0	0.001	0		
		废抛丸	0.5	0	0.5	0		
		废金属边角料	0.57	0	0.57	0		
		生活垃圾	1.2	1.2	-	0	环卫部门处置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区域周边植物主要为人工植物和农田，无珍稀野生动、植物物种。项目运营期生活废水化粪池处理后进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影响；车间内的废气经处理后对外界生态的影响较小。								

噪声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等效声级(dB)	所在工期
1	电动单梁起重机	80	营 运 期
2	电动单梁起重机	80	
3	通过式抛丸清理机	80	
4	开式可倾压力机	80	
5	金属带锯床	85	
6	摇臂钻床	85	
7	摇臂钻床	85	

8	普通车床	85	
9	普通车床	85	
10	普通车床	85	
11	卧式车床	85	
12	摇臂钻床	85	
13	台式钻床	58	
14	万能升降台式铣床	85	
15	摇臂万能铣床	85	
16	台式钻床	85	
17	电焊机	80	
18	电焊机	80	

注：主要噪声设备源强一般在在 80~85dB(A)之间。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施工期无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故施工期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车间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打磨(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粉尘产生量约 1.2t/a，建设单位拟在抛丸机内安装集气装置及管道将产生的粉尘统一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引风机风量 3000m³/h，废气收集率按 100%，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5%，废气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量 0.06t/a、排放浓度 10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 120mg/m³ 的要求。

表 7-1 本项目粉尘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名称	废气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去除效率(%)	烟气净化设施	排放情况
打磨(抛丸)废气	粉尘	3000	1.2	2000	0.06	100	95%	布袋除尘器	达标排放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采用推荐的估算模式对有组织排放的废气进行预测与分析，预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粉尘	
	下风向预测浓度(μg/m ³)	占标率(%)
25	0.00867	1.92
100	0.013686	3.03
200	0.010707	2.37
300	0.012069	2.67
400	0.010971	2.43
420	0.010674	2.37
500	0.009792	2.19
600	0.008742	1.95
700	0.007767	1.74
800	0.00693	1.53

900	0.006222	1.38
1000	0.005628	1.26
1100	0.005124	1.14
1200	0.004692	1.05
1300	0.004335	0.96
1400	0.004254	0.96
1500	0.00405	0.9
1600	0.003852	0.87
1700	0.003675	0.81
1800	0.003516	0.78
1900	0.003372	0.75
2000	0.003243	0.72
2500	0.003123	0.69
下风向最大浓度 ($\mu\text{g}/\text{m}^3$)	0.015768	3.51
下风向最大浓度点位置(距源中心 m)	53	

由表 7-2 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采取措施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 无组织废气

焊接烟尘产生量很小，企业拟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对车间焊接烟尘进行处理，焊接烟尘净化机对焊接烟尘的去除率为 80%，净化后焊接烟尘排放浓度能够满《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毫克/立方米）；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 、 B 、 C 、 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4m/s，A、B、C、D 值的选取见表 7-3。

表 7-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4	700	470	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据此计算，项目厂界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小兴庄，距离约 135 米，不在卫生防护距离之内，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方在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2. 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1) 废水水量及水质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3m³/a。污染物 COD、SS、NH₃-N、TN、TP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35mg/L、45mg/L、5.0mg/L。

(2)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质、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53m³/a，废水中污染物 COD、SS、NH₃-N、TN、TP 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35mg/L、45mg/L、5.0mg/L，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本项目污水排放量约 0.51m³/d，只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3%。由表 7-4 可知，本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水质、水量均满足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②工艺可行性分析

浦南污水处理厂采用 A²/O 工艺作为污水处理工艺，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SS、NH₃-N、TN、TP，通过 A²/O 工艺处理后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要求。

接管标准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7-4。

表 7-4 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排水水质标准限值表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1	pH 值	6.5~9.5	6~9
2	COD≤	400	50
3	悬浮物≤	400	10
4	氨氮≤	35	5
5	总氮≤	70	15
5	总磷≤	8.0	0.5

③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与管网建设

浦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浦南镇镇区、浦南镇的部分村庄、岗埠农场部分村庄、海州开发区新浦工业园（原规划的浦南经济开发区和洪门工业园）。本项目位于新浦工业园内，目前污水管网已覆盖。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SS、NH₃-N、TN、TP 浓度分别约为 50mg/L、10mg/L、5mg/L、15mg/L、0.5mg/L，最终排放量分别：COD：0.007t/a；SS：0.001t/a；NH₃-N：0.0007t/a；TN：0.002t/a；TP：0.00007t/a。

3. 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电动单梁起重机、通过式抛丸清理机、开式可倾压力机、金属带锯床、摇臂钻床等设备，噪声源强约在 80-85dB（A）。

本项目拟采用以下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①对高噪声机械设备进行消声、减震处理；

② 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维护不良的设备常因松动不见的振动或消音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声级；

③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制订生产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转，减少噪声值；

④合理布局生产场地，生产时应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⑤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⑥减低人为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音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对区域声环境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焊渣、废抛丸焊接废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焊渣、废抛丸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项目固废产利用处置情况见表 7-5。

表 7-5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危废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	1.2	环卫部门处置
2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打磨、组装工序	-	0.57	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3	金属粉尘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	-	1.14	
4	焊渣	一般固废	焊接工序	-	0.001	
5	废抛丸	一般固废	打磨	-	0.5	

根据表 7-5 可知，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州经济开发区浦西路 9 号，区域周边植物主要为人工植物，无天然、珍稀野生动、植物种。项目营运期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浦南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措施后能实现达标排放。

6、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需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事故应急管理机构（环保室），并设置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工作人员实行培训后持证上岗，制定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增强操作人员环境保护意识。

部门具体职责为：

- ①制定全厂的环境管理和生产制度章程；
- ②检查监督本工程环保设备及自动报警装置等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
- ③检查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管理教育和组织培训；
- ④负责处理各类污染事故及火灾事故，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等。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含生态）

表 8-1 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果
大气污 染物	运营期	打磨（抛丸）	粉尘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焊接	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新污染源限值要求。
水污 染物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SS	化粪池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浦南污水处理厂
固体 废物	运营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外排量为 0，全部安全处置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金属粉尘			
		焊渣			
		废抛丸			
噪 声	运营期	对噪声源采取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等降噪措施后，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区域周边植物主要为人工植物和农田，无天然、珍稀野生动、植物物种。项目运营期生活废水化粪池处理后进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影响；车间内的废气经处理后对外界生态的影响较小。					

表 8-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 (万元)	进度
废气	粉尘	1 套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由不 低于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7.5	与主体 工程同 时设计、 同时施 工、同时 投入使 用
	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 化机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新 污染源限值要求。	2	
废水		化粪池 1 座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浦南污水处理厂	2.5	
噪声		消声器、设置隔声 屏障等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3.5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装 置、固废暂存场所	固废全部安全处置，对外界影响较小	2.5	
合计		-		18	

九、结论与建议

1. 结论

1.1 项目概况

连云港远大机械有限公司专业从事储运设备（流体装卸臂及配件）、浮盘、阀门、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电力辅机的制造。连云港远大机械有限公司在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浦西路9号投资4500万元，建设“年产石油机械设备6000台项目”，项目占地面积2000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购置电动单梁起重机、通过式抛丸清理机、开式可倾压力机、金属带锯床、摇臂钻床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石油机械设备6000台项目。项目新增劳动定员20人，年工作时间为270天，日工作时间8小时。

1.2 产业政策

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2013年2月16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经查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2013年3月15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1.3 选址合理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浦西路9号，海州经济开发区（新浦工业园）规划环评已于2017年12月29日取得环保审查意见，开发区产业定位为：建设集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和现代物流、配套居住于一体的都市园区。本项目为年产石油机械设备6000台项目，属于装备制造类项目。

（2）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新修订的生态区方案，鲁兰河生态红线以黄河路为界，黄河路以北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位于黄河路以南，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所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苏政发[2020]1 号）要求。

1.4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厂界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小兴庄，距离约 135 米，不在卫生防护距离之内，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1.5 环保防治措施

项目在运营期主要有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污染，通过采取一系列相关治理措施可以降低对外部环境的不利影响。

废气：本项目打磨（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焊接烟尘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处理，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新污染源限值要求。

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建成运营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能得到有效的处理。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焊渣、废抛丸焊接废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焊渣、废抛丸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噪声：该项目建成运营后，生产工作时间为白天，晚上不生产，项目在采取厂房隔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对高噪音部位采取吸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再经自然衰减，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生态：本项目位于海州经济开发区浦西路 9 号，区域周边植物主要为人工植物，无天然、珍稀野生动、植物种。项目营运期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通过以上分析，从环保角度看，项目是可行的。

1.6 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相符性

（1）废水

经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基本上不会对附近水体产生影响，不会造成水体功能降级。

（2）废气

经分析，在采取表中所提的环保措施基础上，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大气功能区类别降低。

(3)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得到合理的处置，对外环境不会造成明显不利的影响。

(4) 噪声

项目的各噪声设备均得到了较好的控制，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声环境功能级别的降低。

1.7 总量控制：

(1) 废气：

粉尘：0.06t/a；

(2) 废水：153m³/a

表 9-1 废水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COD	SS	NH ₃ -N	总氮	NH ₃ -N	TP
接管量 t/a	0.061	0.038	0.0046	0.0061	0.0046	0.0005
最终外排量 t/a	0.007	0.001	0.0007	0.002	0.0007	0.00007

项目新增的废气总量在海州区区域内平衡，废水总量在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海州经济开发区浦西路 9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相关规定，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水、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2. 建议

(1) 本项目需严格完善并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

(2) 项目运营期加强对厂区内卫生管理，定时洒水清扫。

(3) 采取密闭、抽风、除尘措施，对不能采取湿式作业的场所，应采用密闭抽风除尘办法，防止粉尘飞扬，除尘设施安装排气筒；严格控制噪声，采用设备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

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保持良好运转状态；采用噪声较低的设备；设置雨水排水沟，雨污分流。

（4）加强对成品堆场的管理，做好洒水、清扫等抑尘工作。

（5）做好工人健康检查：包括就业前和定期健康检查，做好个人防护工作，佩戴防尘护具，如防尘安全帽、口罩等。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图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企业环保信用承诺书

附件 6 租赁合同

附件 7 江苏海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图 1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四邻情况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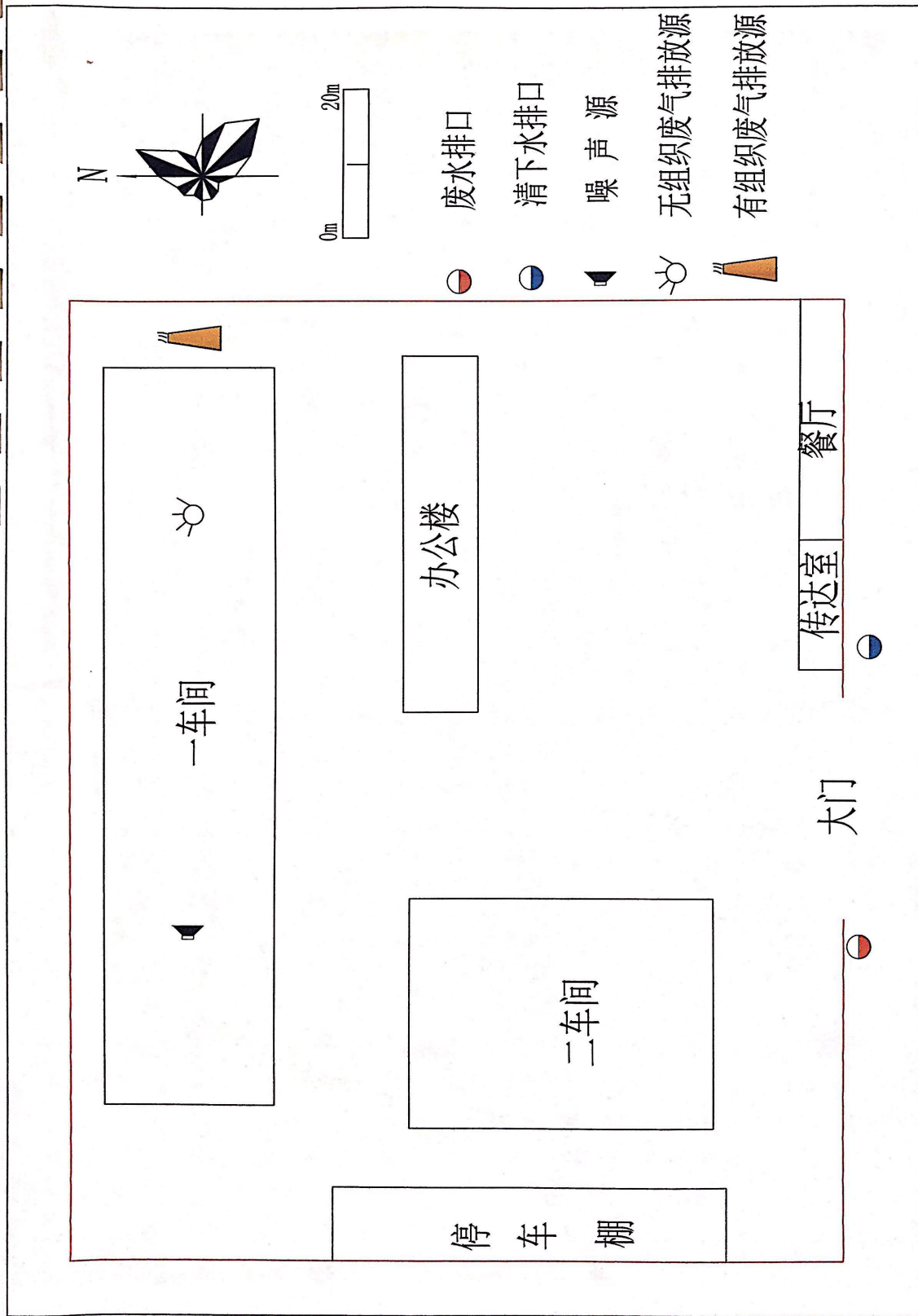
附图 4 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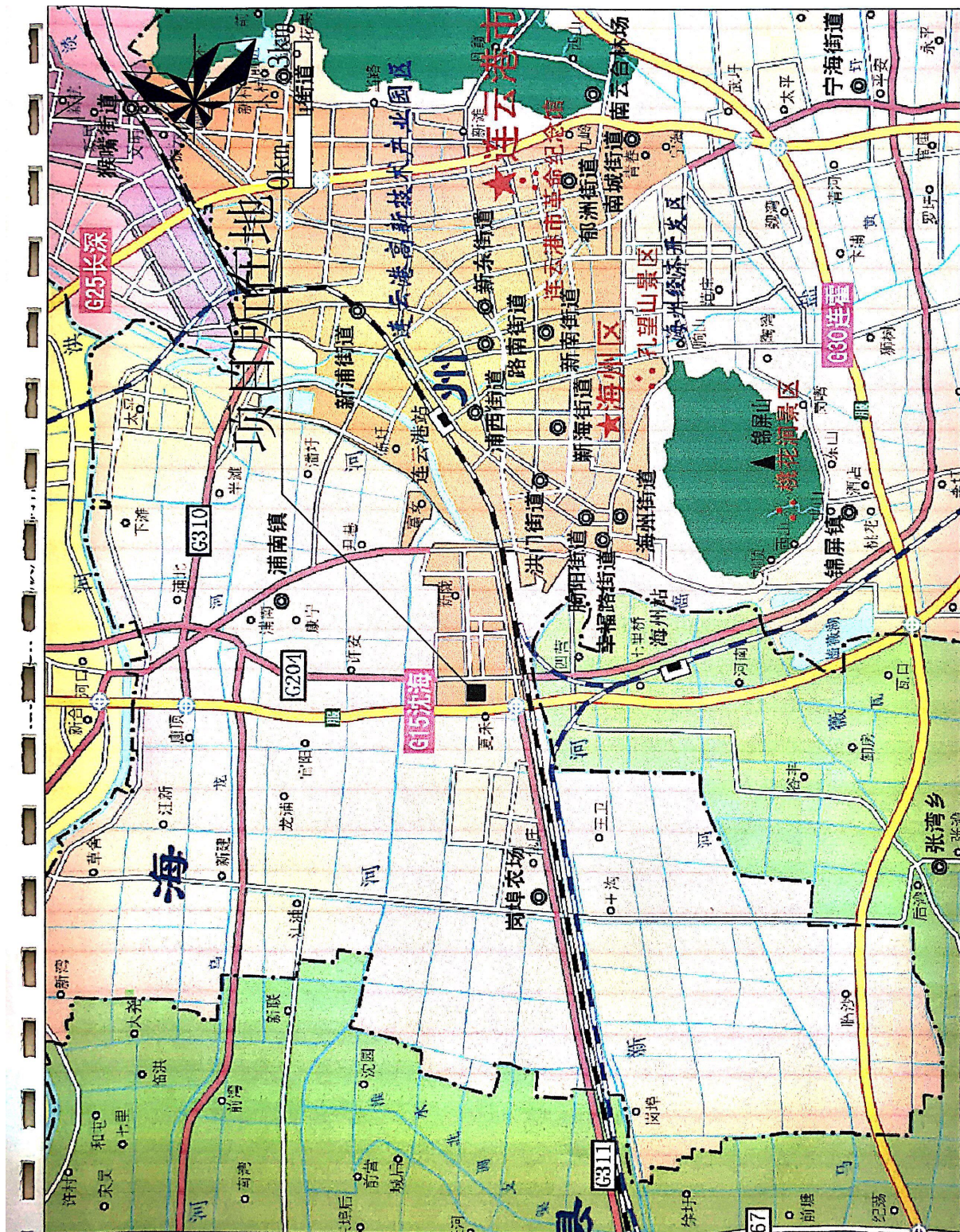
附图 5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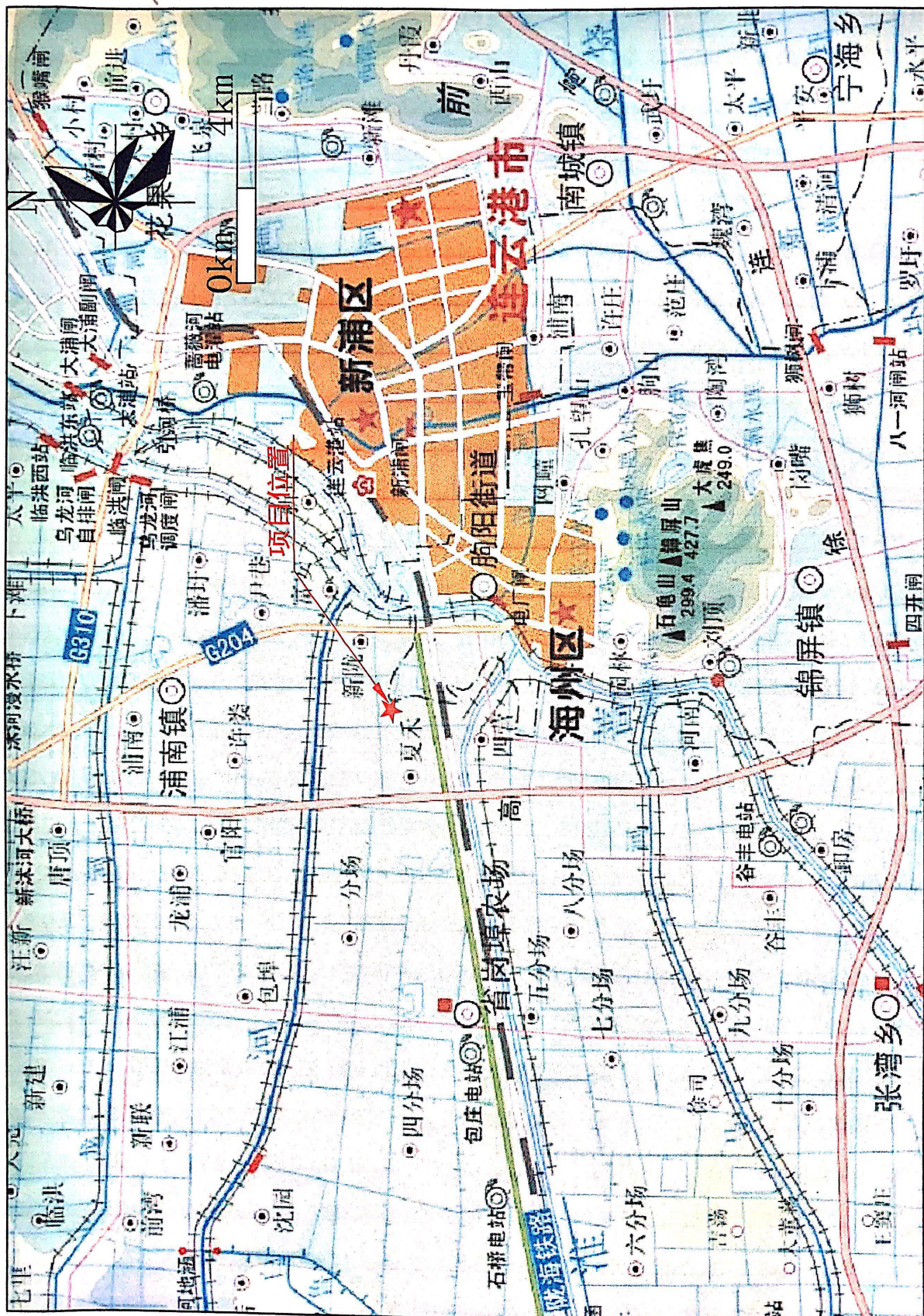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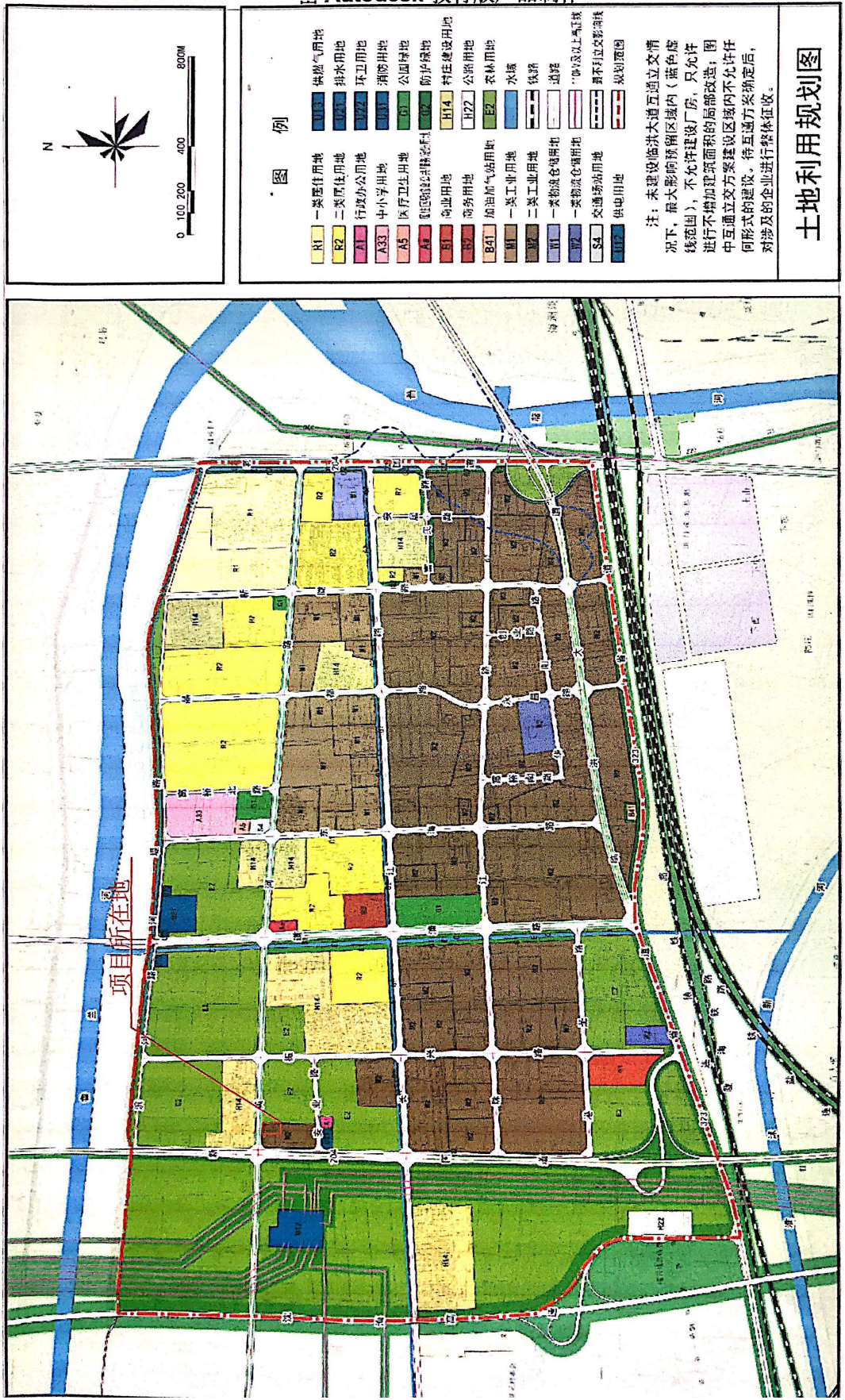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附图3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6 项目所在园区用地规划图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海州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申请表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远大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石油机械设备 6000 台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联系人	许刘堂	联系电话	13905131381
项目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经济开发区浦西路 9 号	行业类别	C3521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单位性质	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4500 万
环评形式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环评单位	郑州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原材料	钢材、铝材、不锈钢型材、不锈钢焊条、碳钢焊条、焊丝、润滑油	主要产品	石油机械设备
主要设备	电动单梁起重机、通过式抛丸清理机、开式可倾压力机、金属带锯床、摇臂钻床、万能升降台式铣床、电焊机		
主要污染物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废水排放去向	拟进浦南污水处理厂		
申报材料 □内打钩	☒ 发改委批文（原件）或经信局技改批文（原件）		
	☐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工商核准名称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县国土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复印件）		
	☐ 县规划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复印件）		
	☒ 环评文件（2 份）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 邮寄 ☒ 自行领取 ☐ 其它送达方式：		
我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有效，我对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申请人（法人代表或附授权委托书）： <u>许刘堂</u> 日期：2020 年 3 月 18 日			

委 托 书

郑州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连云港市海州经济开发区浦西路 9 号建设“年产石油机械设备 6000 台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请贵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时提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单位名称（公盖）：连云港远大机械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



声 明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了郑州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石油机械设备 6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该环评报告表所述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如报告表中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合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远大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3 月 18 日



批复确认信息

项目代码: 2017-320706-34-03-547413

项目类型	备案		
项目名称	年产石油机械设备6000台项目		
事项名称	内外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项目(法人)单位	连云港远大机械有限公司		
拟开工时间(年)	2017	拟建成时间(年)	2017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海州区	国标行业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45000
所属行业	机械		
项目详细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浦西路9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30000平方米, 建筑面积: 1号厂房4180平方米; 2号厂房5050平方米; 三层办公楼1460平方米, 食堂及传达室260平方米, 并购置车床、冲床、钻床等设备。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石油机械设备6000台规模。		
用地面积(公顷)	3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3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5000
资金来源	企业	财政资金来源	
是否技改项目	否		
量化指标项1		量化指标项值1	
量化指标项2		量化指标项值2	
量化指标项3		量化指标项值3	
审批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事项办结日期	2017/09/19	批复结果	许可/同意
批复文号	海经发备[2017]56号	批复部门	连云港海州区经发局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72465211T (1/1)

编号 32070000020191107009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连云港远大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刘堂

经营范围 储运设备（流体装卸臂及配件）、浮盘、阀门、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电力辅机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6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3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3月29日至*****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浦西路9号



登记机关

2019 年 11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连云港远大机械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72465211T
项目名称	年产石油机械设备 6000 台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0706-34-03-547413

信用承诺事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

许剑毫

单位（盖章）



2020 年 3 月 18 日

合同转让协议

甲方：连云港新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江苏瑞德彩印有限公司【原江苏泓信印务有限公司（筹）】

丙方：连云港远大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与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签订了招商引资合同书，乙方计划在甲方辖区内投资从事药品、化妆品、食品包装生产与销售项目，乙方因种种原因未能按原合同约定开工建设，致使该项目所用土地长期闲置。经乙方与丙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将与甲方签订的招商引资合同转让给丙方达成如下转让协议：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的招商引资合同书的投资主体由乙方变更为丙方，项目内容变更为石化流体设备、浮盘生产与销售。

二、招商引资合同书中约定乙方的责任和义务及其他约定条款由丙方继续全部承担。

三、乙方地块上已建好的围墙费用由乙方支付给甲方，支付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在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将围墙款支付给甲方后生效，预期支付此合同作废。

甲方：



时间：2014.10.22

乙方：



时间：2014.10.22

丙方：



时间：2014.10.22

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连云港远大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新浦开发区东区黄河路以南、道浦路以西的土地及房屋，占地 50 亩，产权属连云港远大机械有限公司所有。

以上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产权单位盖章、法人代表签字：

产权管理部门盖章：



2015 年 4 月 23 日

证 明

连云港市海州生态环境局：

连云港远大机械有限公司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工业园浦西路9号，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储运设备（流体装卸臂及配件）、浮盘、仪器仪表等。该企业建设年产6000台鹤管流体装卸臂项目（不包含喷涂工序），该建设项目符合入园条件，完善相关手续后同意建设投产。

特此证明。

江苏海州经济开发区新浦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19年12月17日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连环审[2017]7号

关于《海州经济开发区（新浦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连云港新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7年10月27日，我局在南京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及专家等组成审查组（名单附后），对《海州经济开发区（新浦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现根据审查组意见、技术审核意见及经评审修改的后《报告书》，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规划概述

海州经济开发区（新浦工业园）（以下简称“园区”）位于海州区西北部，总占地面积约8.57km²（包含现状浦南经济开发区6.26km²、洪门工业园1.014 km²），园区四至范围为：西至沈海高

速公路、北临鲁兰河南堤、南至 323 省道，东至老 204 国道。园区产业定位为：建设集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和现代物流、配套居住于一体的都市园区。规划生产区共包括四个产业组团，分别为高端装备制造组团、电子信息产业组团、新材料组团和物流组团。规划年限 2017-2030 年。

环保基础设施规划：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园区内工业废水经企业预处理后，与规划区内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入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设计处理规模 2 万 m^3/d ，一期处理规模 0.5 万 m^3/d ，现已投运）。供热园区规划由区外新海热电厂提供。园区规划不设危废处置中心，危险废物委托区外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二、对规划提出的建议及采纳情况

《江苏海州经济开发区（新浦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与环评工作实现互动，采纳了环评提出的部分优化调整建议，调整了规划园区产业布局，将东海路以东、长江路以北、黄河路以南、新陇路以西的村庄建设用地周边的 II 类工业用地调整为 I 类工业用地；并将工业区与村庄、居住区、学校等敏感地块之间设置不小于 50 米宽的绿化隔离带调整为居住区、学校围墙外结合道路设置不小于 100 米宽的绿化隔离带。

三、总体审查意见

《报告书》在区域回顾性评价、环境现状调查和资源环境承载力的基础上，开展了《规划》协调性分析，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等制约因素，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地表

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分析和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园区功能布局、产业结构和规模等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报告书》基础资料翔实，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与方法、预测和分析方法基本适当，环境保护目标识别以及环境问题、制约因素分析基本合适，对公众意见的采纳和说明较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预防和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

四、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从总体上看，《规划》与《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江苏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和《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等战略与规划基本协调。

规划园区有部分范围位于鲁兰河和通榆河（市区段）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内，周边地表水现状存在超标现象，制约因素较突出。《规划》实施对水环境以及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和保护的压力较大。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切实优化调整《规划》方案，严格控制发展规模、优化建设时序、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和措施，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五、《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意见

（一）加强规划引导，合理规划用地布局。园区应进一步优

不
合
格
审
批

化调整用地布局，加强与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战略环境评价报告等的协调和衔接，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加强土地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园区内现状用地中为工业用地的，在改变或调整为其它功能，需要对该地块的土壤环境进行评估与修复，污染土壤需在达标后方可使用或更改用地性质。对园区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搬迁居民以及园区内不符合土地利用的村庄和学校按承诺搬迁。对于园区内不符合本次规划布局、土地利用和产业定位的企业按承诺关停或搬迁，于2020年底前完成。具体为：连云港诺信食品配料有限公司、江苏科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大中型驾校培训、连云港美雅舒家具厂、连云港海连送变电有限公司、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如年机械有限公司（老厂区）、连云港新电混凝土、连云港奕豪混凝土有限公司、连云港国民消防设备有限公司、连云港华宏驾校、连云港东浦医药包装有限公司、连云港天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长江路厂区）、连云港市顺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连云港绿环机械厂、连云港达禄比木制品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恒信无纺布湿巾机械厂、连云港优利特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连云港双锦工贸有限公司19家企业。

（二）严格执行入区项目准入条件。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执行最新环保准入条件以及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执行，禁止危废处置项目入园；禁止新建生产工艺中涉及铅、汞、镉、铬和砷等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禁止新建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禁

止建设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国家省市相关政策的企业（其他详见《报告书》负面清单）。进一步优化产业定位，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循环利用水平高、污染较小的项目。

（三）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园区内空间布局。园区有部分区域位于鲁兰河和通榆河（市区段）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内，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负面清单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管控区范围内工业布局，在规划建设过程中不得出现涉及生态红线管控措施提出的禁止类行为，严格控制限制类产业入园。对生态红线管控区内现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企业要制定搬迁计划。对现有符合管控要求的企业，要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限制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新建排放废水的项目，禁止新建二类工业。鲁兰河（市区段）河堤外侧须设置不小于 50m 绿化过渡带。

（四）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污水集中处理，企业废水须全部收集预处理后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尾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通过东海县尾水通道排放（该尾水通道排污口必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设置）。鼓励园区和企业实施再生水利用。加快推进东海县尾水通道修复工作及污水处理厂改造工作，尾水通道管道未正常运行前，园区内不得批复、建设涉水项目。按市、区“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完成现有企业燃煤锅炉拆除或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推进供热管网的建设，实现

集中供热。新入园企业严禁自建燃煤设施，确因工艺需要自建小型供热设施的须使用清洁能源。园区不设固体废物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危险废物委托区外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园区内交通线路密集，加强园区道路两侧绿化隔离带建设，并且采用有效的降噪措施，消除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对周边地区的环境影响。

（五）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影响评价成果提出的“三线一单”及《实施意见》要求，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总量削减，严格执行《报告书》中污染物总量限制管控要求，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积极落实“263”专项行动方案，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对不达标水体提出针对性的整治方案并于2018年底前完成整治工作。制定区域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建设项目审批时需落实总量平衡途径。进一步落实园区资源利用上限控制指标及管控要求。积极推进整治方案实施，强化流动源的污染控制及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园区内企业按相关管理要求，安装废水、废气等在线监控设施，明确在线监测因子，并按要求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六）切实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强化园区环境监管。新建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进行清理，并对涉事违法违规企业予以查处。推进园区、企业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加强园区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编制园区应急预案，并

定期演练。按《报告书》要求，制定并实施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方案，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制定和完善园区内外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监控体系，落实环境监控计划，对园区内外环境实施跟踪监控，按要求公开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对水厂及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有机毒物的监测，以便及时调整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和相应的环保对策措施。

（七）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开展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六、对《规划》所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评时，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清洁生产分析、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重点关注应急体系建设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

附件：《海州经济开发区（新浦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成员名单

2017年12月29日

抄送：连云港市发改委、经信委、国土局、水利局、规划局、交通局、连云港市环境监察局，海州区环保局、连云港华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环保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

(共印 16 份)

